

法学会双百活动简报 家庭教育促进法学习活动总结(模板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法学会双百活动简报篇一

《家庭教育促进法》，这个新规的意义主要在于通过法律规定，完善教育制度，落实教育方针，注重家庭教育以及家风建设，从而推动民风以及社风建设。新规准确定位了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实施责任主体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一般是父母，支持责任主体包括人民政府儿童工作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精神文明建设部门、公安、司法机关、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等等。新规在过过去的保护体系基础上，应指引了家庭教育方向，进一步完善的制度、细化了各方面的责任，从而为未成年人获得良好家庭的教育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

此法的颁布，标志着中国父母进入了“依法带娃”的时代，这也意味着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将大大的提高，孩子的成长不能仅靠学校教育，家长不应是孩子成长教育的旁观者。是通过法律为大众树立家庭是第一课堂，家长的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以此实现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也是通过法律为家长提供了有效的指导性意见。

作为一位四年级学生的家长，就我个人而言自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后，自我反省其思想和方法应该纠正。正确树立家长和监护人形象及影响，从以下几个方面做起：

一是父母是孩子最好的老师。所以在孩子学习的同时，家长更应该加强自我学习，优秀的父母才能培养出更出色的孩子。结合社会发展培养和影响自己的孩子，发扬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注重家教，家风教育，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全面发展，增强兴趣爱好，引导审美追求，增进科学探索，促进身心健康和安全教育，自我保护能力。良好的品行品德才是做人的根本。

二是监护人的责任。负责养育被监护人。教育被监护人；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维护被监护人的权益；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未成年人教育权利；应当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帮助被监护人。以前，我认为孩子送到了学校有老师教导就可以了，因为孩子最听老师的话，但是现在我明白了，家长要积极投入到对孩子的家庭教育中，孩子成长的路上，与老师肩并肩一起走，信任每一位老师只有和老师一条心，多沟通交流。才能使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越来越好，让孩子先成人再成才。

三是强化社会协同。要求通过各村、政府、学校、公益机构等渠道大力宣传，培训未成年人家庭教育。作为家长我们应该积极努力学习和配合，争做一个合格负责的未成年人监护人。

四是家庭教育的职责。做父母的应当教训小孩子的顾虑别人的安宁；做父母的须禁止小孩子作伪；教小孩子服从；教小孩子爱人。

五是强化家庭教育的学习和研发。家庭教育管理部门不明确；家长对家庭教育的认知缺失；家长对家庭教育的能力不足；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存在脱节现象。

今天通过《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学习，让我受益匪浅，在今后的教育中，如何能真正做到“依法带娃”却任重而道远！作为家长我们必须积极配合学校的教育，与学校共同努力，

使孩子身心健康快乐的成长！

法学会双百活动简报篇二

编纂民法典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编订纂修，从而打通民事法律体系“血脉经络”，实现对法律条文的“深加工”民法典的一大亮点，就是将“人格权”单独成编，彰显了21世纪信息社会背景下人格权保护。编纂民法典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编订纂修，从而打通民事法律体系“血脉经络”，实现对法律条文的“深加工”民法典的一大亮点，就是将“人格权”单独成编，彰显了21世纪信息社会背景下人格权保护的特殊价值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法律的生长完善，离不开其所处历史和文化的滋养。

未满8岁的孩子，偷偷用父母银行账户给网络主播打赏10万元，这钱能退么？在小区被高空抛物砸伤，假如找不到扔东西的人，该找谁赔偿？租的房子还没到期，房东却把房子卖了，要求租户搬走，该怎么办？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这些问题都能找到相应法律依据。7编加附则 84章 1260款条文超10万字内容，这部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的法典，必将深刻影响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

民事法律制度有多重要？很多人可能不曾想到，新中国成立后通过的第一部法律，不是宪法刑法，而是民事领域的婚姻法。社会秩序的建立，人民权利的保障，都有赖于对基本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和规范。特殊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民事法律制度提出了更高要求。惟独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充分保障公民民事权利，买卖交易等才干顺利进行。在此背景下，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等相继出台，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日趋完善。

既然民事法律制度已较为完善，为什么还要把与民事相关的

法律编纂成一部法典?原来，民事法律调整的主体多 涵盖领域广关系复杂，相应的法律条文数量也很庞大，其中还有不协调 不一致甚至相冲突的地方。因此，编纂民法典就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编订纂修，从而打通民事法律体系“血脉经络”，实现对法律条文的“深加工”。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呈现的新情况 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经过系统编纂，民法典将发挥“1+12”的效果。

法律的生长 完善，离不开其所处历史和文化的滋养。民法典中新设置的“离婚冷静期”，引发不少关注和讨论，这样的“制度设计”本身就彰显着中国传统文化中倡导夫妻和谐珍视家庭价值的文化观念。此外，民法典还专门引入“优良家风”的表述，同时在商事交易与夫妻关系的平衡中更加凸显了维护家庭和睦的价值取向。类似规定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养分，不仅体现着“中国特色”，对于世界民事领域的立法也是值得珍视的宝贵财富和经验。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未来，民法典的实施将是我国法治建设领域中的一件大事，这不仅体现在此刻立法 司法 执法等环节和程序中，也需要每一位公民每一个民事法律主体参与其中，尊重法律 敬畏规则。只要我们共同努力，这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法典就一定能发挥最大效用，法治中国建设必能再上新台阶。

法学会双百活动简报篇三

本站发布开展保密法学习宣传活动的情况总结，更多开展保密法学习宣传活动的情况总结相关信息请访问本站工作总结频道。

这篇关于《开展保密法学习宣传活动的情况总结》的文章，是本站特地为大家整理的，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一、加强领导，深入学习领会

及时召开全局干部职工大会对新修订的《保密法》进行学习，深刻了解保密法修订的时代背景、主要思路和重要意义，特别是对新修订的部分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剖析和阐述。要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学习和运用保密法相关知识，全局干部职工保密法制观念、意识得到极大的增强。

进一步完善局保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保密工作的日常事务。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对全局的保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确保各项保密工作措施得到较好落实，保密工作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责任具体，任务明确，措施得力。

二、健全完善保密管理工作制度

在抓好保密法制宣传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干部、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进一步规范会议保密制度、文件管理制度、电子传输保密制度等，建立并形成机关事务保密安全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长效机制。

三、加强教育，强化意识，促进检查

为切实做好保密工作重要性的宣传教育，局机关在局办公会议上宣传保密知识和保密案例、在局务会上传达学习有关保密工作要求，还为局机关、各直属单位发放《保密手册》。

我局高度重视保密工作，在保密宣传活动期间，结合“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采取普遍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对本单位重点涉密部门、办公室、财会、档案室等的涉密信息系统、涉密文件资料印制、保管、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以及保密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通过检

查，发现我局的保密防范措施基本能够适应新形势下保密工作的需要。我局干部通过保密管理和信息安全知识培训考试工作，树立起“人人保密、时时保密、处处保密”的良好氛围，全局干部全部通过保密管理和信息安全知识考试。

综上所述，我局在市保密委员会的指导下，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将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圆满完成了各项保密宣传任务，有力推进了我局保密工作上新台阶。

法学会双百活动简报篇四

效力问题是合同关键，而法定无效情形是效力问题的边界。把握了法定无效的清晰边界就能更好的理解合同有效的自由之域。下文从两个角度梳理和讨论合同法定无效情形在民法典中的新变化。

首先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原有五种法定合同无效情形出发，看其内容在《民法典》中具体变化。

(1)《民法典》取消了《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以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当然无效的规定。

针对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民法典》中有其他相关规定分别体现，如第一百三十二条中概括规定为“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以及第五百三十四条“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值得一提的是，《民法典》借由合同编第五百零八条指向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编第六章中的相关规定)，使得合同是否违背“公序良俗”对合同效力的判断和影响变得更加

重要，体现了对于社会公共法益保护的核心。

《民法典》没有对公序良俗做出定义，也没有做列举式的说明。但值得注意的是，在人民法院20__年11月8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也就是《九民纪要》第30条中规定：“下列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这条规定体现出人民法院认为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属于公序良俗范围。如此看，如果合同内容违反有关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规定，即使所违反的规定不属于法律或行政法规，也存在法院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规定，认定该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风险。

(2)《民法典》保留了《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情形的实质内容，调整表述为《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民法典》取消了《合同法》五十二条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情形下合同无效的规定，而将整合了该条实质内容的《民法总则》中关于通谋虚伪的规定体现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即“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也就是先对虚假表示与隐藏行为进行伪装识别，再确认隐藏行为的效力。

(4)《民法典》保留了《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在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延续了《民法总则》中的相关表述。

法学会双百活动简报篇五

为扎实有效开展《保密法》学习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的保密意识，推进《保密法》的贯彻落实，根据泸市保〔xx〕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学习宣传活动总结如下：

及时召开全局干部职工大会对新修订的《保密法》进行学习，深刻了解保密法修订的时代背景、主要思路和重要意义，特别是对新修订的部分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剖析和阐述。要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学习和运用保密法相关知识，全局干部职工保密法制观念、意识得到极大的增强。

进一步完善局保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保密工作的日常事务。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对全局的保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确保各项保密工作措施得到较好落实，保密工作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责任具体，任务明确，措施得力。

在抓好保密法制宣传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干部、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进一步规范会议保密制度、文件管理制度、电子传输保密制度等，建立并形成机关事务保密安全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长效机制。

三、加强教育，强化意识，促进检查

为切实做好保密工作重要性的宣传教育，局机关在局办公会议上宣传保密知识和保密案例、在局务会上传达学习有关保密工作要求，还为局机关、各直属单位发放《保密手册》。

我局高度重视保密工作，在保密宣传活动期间，结合“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采取普遍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对本单位重点涉密部门、办公室、财会、档案室等的涉密信息系统、涉密文件资料印制、保管、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以及保密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我局的保密防范措施基本能够适应新形势下保密工作的需要。我局干部通过保密管理和信息安全知识培训考试工作，树立起“人人保密、时时保密、处处保密”的良好氛围，全局干部全部通过保密管理和信息安全知识考试。

综上所述，我局在市保密委员会的指导下，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将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圆满完成了各项保密宣传任务，有力推进了我局保密工作上新台阶。

本文由应届毕业生网【范文<http://>】栏目小篇为大家编辑参考阅读。